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第8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發佈

第一條 學生活動中心電子看板(以下簡稱電子看板)管理及使用,依本辦 法之規定;本辦法未規定者,由管理單位(課外活動指導組)開 會另行議訂。

第二條 電子看板使用之受理申請對象:

一、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。

· 本校學生組織、校隊、教職員社團等。

第三條 電子看板公告之用途:

一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與學生相關之活動訊息、演講或其他需公告之事項。

二、學生團體或教職員團體舉辦大型成果發表、營隊或重要活動 之訊息公告。

第四條 電子看板公告之申請:

各單位公告訊息需填寫『學生活動中心電子看板使用申請表格』,經單位主管核章後繳至管理單位。

第五條 電子看板公告之期限:

- ·各項活動申請以本組接獲公告申請之次日起算,依活動之規模或 訊息之重要性概分為『重要訊息』、『次要訊息』及『一般訊 息』等三類管理之;其類別由管理單位認定。
- ·各類訊息之刊登期限如下:『重要訊息』刊登10日、『次要訊息』刊登7日、『一般訊息』刊登5日;刊登之天數包含例假日。

第六條 電子看板公告之內容規範:

- ·公告之訊息最多2組字串,每組字串含標點符號最多16個字元。
- ·字串之內容需包含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等,語意或內容不清者 不予刊登。
- ·公告之訊息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,違者不予刊登。
- ·公告之訊息不得有違校譽或善良風俗,違者不予刊登。
- ·公告之訊息不得從事營利性質之宣傳廣告,違者不予刊登。

第七條 ·如遇重大活動或緊急事件,得由管理單位逕行公告相關之訊息。

- ·電子看板申請公告之期限原則上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審核, 然遇特殊情形或活動旺季訊息量過大時,得由管理單位視情形斟酌裁量公告天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。